

总目 181—工业贸易署

管制人员：工业贸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6.518 亿元
-------------------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8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8 个,增幅为 3 个。..... 1.9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09.435 亿元
------------	--------------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	--------------------------------------

详情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9.1	98.1	97.0 (-1.1%)	101.8 (+4.9%)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3.8%)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货品及服务出口到内地及国际市场，争取并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及公平待遇。

简介

3 工业贸易署负责香港的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推广并维护香港的贸易利益和权利，并致力推广香港作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的地位及国际自由贸易的模范。香港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为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石。世贸组织于一九九五年成立，香港作为创始成员，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参加该组织，单独缔约成员的身分保持不变。

4 工业贸易署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该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成员经济体系之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开放。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额的八成。

5 自香港与内地在二〇〇三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后,双方一直就在《安排》下推行进一步开放及落实已公布开放措施的事宜进行讨论。工业贸易署谘询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统筹与内地当局的协商工作,以探讨货物及服务贸易进一步开放,并促使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得以顺利和有效落实。

6 香港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工业贸易署作出不少贡献。根据世贸组织的排名，香港于二〇一〇年位列全球第十大商品贸易经济体系及第十六大商业服务贸易经济体系。同时，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出版的经济自由度指数(二〇一二年版)，香港获评定为全球经济最自由的地区。

7 二〇一一年，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包括—
 - 监察和评估乌拉圭回合协议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参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至十七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
 - 积极参与目前的多边贸易谈判回合，即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特别是当中关于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规则及贸易便利化的谈判；以及
 - 监察新加入世贸组织的成员就其执行加入时所作的承诺的情况，以及就加入世贸组织所进行的谈判，并把主要新加入成员在贸易及投资法规上的转变知会工商界；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
 -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
 - － 就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及便利化的讨论作出贡献，特别是在监察达成茂物目标的进度、亚太经合组织增长策略、区域经济融合、法规合作及绿色增长等方面；以及
 -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协助筹办二〇一二年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首次会议；
- 积极参与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
- 工业贸易署谘询并联合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作进一步开放，以及就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商议落实事宜。继《安排》的磋商工作取得成功后，内地与香港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签署《安排》补充协议八，推出 32 项服务贸易开放和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双方并同意完善货物贸易原产地标准和放宽「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
- 与有兴趣的贸易伙伴讨论加强双边经济合作，包括探讨和商议双边贸易协定及合作安排。《香港与新西兰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于二〇一一年一月生效。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即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于二〇一一年六月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
- 就进口经济体系的反倾销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公司提供意见，并就反倾销个案中任何不公平或无理的指控和措施适时提出抗辩；
- 密切留意贸易伙伴进口法规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意见；以及
- 紧密联系业界并与内地当局商讨，以支持和帮助业界适应内地政策转变和拓展内地的内销市场。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监察世贸组织协议的执行情况和积极参与多哈发展议程的相关工作。就此，香港会继续紧密及具建设性地与世贸组织总干事及所有成员合作，务求让谈判能取得圆满成果；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以及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
- 留意区域经济融合的发展和探讨香港参与其中的机会，并与有兴趣的贸易伙伴(包括新兴经济体，如智利及俄罗斯等)探讨如何加强经济合作；以及致力执行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
- 联合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继续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的进一步开放，以及有效落实已公布的开放措施；
- 继续积极协助业界面对内地政策和全球经济环境转变所带来的挑战；以及
- 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方法包括－
 - － 密切留意若干欧洲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冰岛及土耳其)加入欧盟的进展及有关的体制改革，以确保香港在扩充后的欧盟市场的贸易利益和市场准入机会不会受损；以及
 - － 回应反倾销及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密切留意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法例上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意见。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1.0	115.4	114.1 (-1.1%)	118.2 (+3.6%)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2.4%)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来源证及签证服务来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战略物品、未经加工钻石、食米以及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等，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以履行香港的国际及双边责任；遵守其他公众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规定；以及配合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安排。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11 工业贸易署继续致力维持纺织品管制制度，为业界营造更有利的营商环境，但同时亦维持必需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纺织品出口的利益。纺织品管制制度在香港海关有力的执法行动配合下，有效阻遏与纺织品有关的不当行为。

12 工业贸易署继续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并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有关法例已于二〇一二年一月作出修订，使受管制物品的清单与国际组织最新修订的管制清单保持一致。工业贸易署亦继续实施「适用于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大用量客户的原则性批准安排」。这项安排旨在为某些经常使用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及符合参与资格的公司进一步简化许可证办理手续，并加快审理时间。

13 工业贸易署继续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叛乱活动及武器非法扩散。

14 透过食米管制方案，工业贸易署旨在确保香港有稳定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以应付紧急或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方案运作一直顺畅而有效。

15 工业贸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服务以配合《安排》的实施，以及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外，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多项推广和宣传活动，并为在内地利用《安排》优惠时遇到困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供协助。

1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许可证				
进口(在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出口(在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Δ.....	100	100	100	100
修订及取消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 许可证(在 2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特快签发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许 可证(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 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综合许可证 (纺织品)(%)	100	100	100	不适用 Ψ
修订及取消综合许可证(纺织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不适用 Ψ
纺织商登记证书(在 3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纺织商登记方案下的纺织品 通知书(在 2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 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 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 (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 ...	100	100	100	100
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在 1.5 个工作 天内发出)(%)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特快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表格甲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 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 (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期间的非 工作天)(%).....	100	100	100	100
有关《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 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及优惠 性原产地规则δ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生产 通知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有关生产通知书的查询：容许在 香港以外地区制造的成衣组件 或分类查询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需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 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 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 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 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分 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制造 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理)(%).....	100	100	100	100
储备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 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工 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 (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日内 发出)(%)α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工作 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 (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 (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 (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Φ ...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及续期(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不适用▽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历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Δ 许可证涵盖的范围包括本地出口及转口，审理时间目标相同。

Ψ 涉及非敏感市场的纺织品进出口签证规定已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取消，并同时撤销综合许可证的规定。

▽ 在该年度内没有／预期没有有关申请。

δ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以及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

α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Φ 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审理时间的目标由 7 个历日减至 4 个工作日。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进口许可证	16 984	11 480#	7 900#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11 954	8 570#	6 700#
综合进口许可证(纺织品)	505 586	177 481λ	不适用 λ
综合出口许可证(纺织品)	2 465 531	847 240λ	不适用 λ
出口通知书 I	76 726	62 431‡	50 800‡
出口通知书 II	1 305 971	1 145 809@	1 005 300@
进口通知书	1 371 201	1 130 933@	932 800@
转运货物通知书.....	390 485	130 068μ	不适用 μ
纺织商登记	16 019	14 832Λ	13 733Λ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及香港产地 来源证(新西兰)^.....	577	695	857
产地来源证(表格甲).....	0	0	0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1 390	1 584	1 805
工厂登记	1 048	979	915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211	165	129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75	46	28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	5 271	2 424¶	1 100¶
古董宣誓书	0	1	1
储备商品许可证.....	8 628	9 457	9 986
储备商品贮存商登记	129	152	17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110	116	120 ^β
战略物品许可证	317 326	350 478	350 480
货物抵境证明书	6	8	10
国际进口证	79	88	90
其他非纺织品签证	6	7	6
金伯利证书	4 733	4 532	4 280 ^θ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Ω	197	235	2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517	494	590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 许可证	0	0	3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87	88	90 ^γ
《安排》			
查询	8 993	8 327	8 327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访客人数	155 535	133 986	133 986
^Λ 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 [#] 纺织品许可证的数字减少/预计会减少,原因是纺织业生产持续迁离香港,以及自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放宽涉及非敏感市场的纺织品签证规定。 ^λ 涉及非敏感市场的纺织品进出口签证规定已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取消,并同时撤销综合纺织品许可证的规定。二〇一一年的数字反映截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发出的许可证数目。 [‡] 出口通知书 I 的数字减少/预计会减少,原因是纺织品制造业持续迁离香港。 [@] 出口通知书 II 及进口通知书的数字减少/预计会减少,原因是全球经济放缓。 ^μ 所有转运纺织品的签证规定已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取消,并同时撤销转运货物通知书的规定。二〇一一年的数字反映截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递交的转运货物通知书数目。 ^Λ 纺织商登记的数字减少/预计会减少,原因是纺织品制造业持续迁离香港。 [¶]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的数字减少/预计会减少,原因是纺织品制造业持续迁离香港。 ^β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在二〇一二年的预计数字向上调整,以反映二〇一一年录得的实际签证数目的上升趋势。 ^θ 金伯利证书在二〇一二年的预计数字向下调整,以反映二〇一一年录得的实际签证数目的下降趋势。 ^Ω 两年一次的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制度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推行。较多的未经加工钻石商均在二〇〇三年制度刚实施时登记,之后每两年续办登记,期间数字会有周期性波动。 [§] 包括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及认证副本的数字。每份证明书有效期为两年,证明书持有人其后可每隔两年申请续期,这解释了不同年度的周期性波动。 ^γ 基于可能新增的进口商登记,预计二〇一二年登记进口商的总数将稍为上升。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继续与内地当局磋商《安排》的进一步开放和有效落实的事宜,并会在过程中,谘询并联动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征询本地业界意见及向内地反映;
- 继续透过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积极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适时向业界发放讯息,加强公众对《安排》的开放措施和实施详情的认识;
- 就各项对本地业界(特别是中小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及本地业界加强联系;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进一步简化程序及规定;以及
- 因应国际及本地纺织业的发展情况,检讨纺织品管制制度,并作出适当调整。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0.3	504.9	423.3 (-16.2%)	431.8 (+2.0%)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减少14.5%)

宗旨

18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19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推动其长远发展。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谘询服务。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亦藉着举办研讨会及工作坊，拓展中小企业的营商知识，并加强其营运技巧。

20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 3 个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工业贸易署亦推行一个有时限的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协助香港企业解决在全球金融危机下的资金周转困难。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以后停止接受申请。

21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定期联系。工业贸易署亦为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委员会就影响本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工业贸易署并为香港工商业奖的筹办工作和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提供支援。

22 工业贸易署协助香港企业发展和推广品牌，以加强企业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23 在区域合作方面，工业贸易署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与中小企业有关的各项会议及研讨会／论坛。

24 二〇一一年，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二〇一一年七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把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由 200 亿元增至 300 亿元，至于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及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的承担总额则由 27.5 亿元增至 37.5 亿元；
- 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就一项为期五年的 10 亿元专项基金制定建议，以支持香港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内销市场，协助他们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带来的商机；以及
- 除了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中小企业高峰会议外，工业贸易署年内亦举办了多个研讨会和工作坊，协助中小企业探讨中国内销市场的潜力和扩阔中小企业在品牌创建策略方面的知识。工业贸易署亦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举办的香港工展会，展示政府在支援品牌发展上提供的服务。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使用业务谘询服务的人士约定与顾问专家会面的时间(%).....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信贷保证 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 机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99.2	100	100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信贷保证 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 机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97.0	99.4	不适用Φ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φ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96.4	98.3	100

φ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审理时间的目标由 70 个工作日减至 60 个工作日。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			
查询次数	20 575	20 176	20 200
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34 520	32 942	32 900
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	728 676	670 540	670 5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07	105	100
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	2	2	2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992	1 916Ψ	1 92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767	1 639Ψ	1 640
政府发放的保证额(百万元)	2,035.50	2,113.6Ψ	2,114.0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7 287	—Φ	不适用Φ
受惠企业数目	4 812	38Φ	不适用Φ
政府发放的保证额(百万元)	26,315.0	314.4Φ	不适用Φ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40	44	44
政府发放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17.2	30.3	30.3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27 846	21 943	21 90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3 876	3 020	3 000
政府发放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50.8	274.8	274.0

Φ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的申请期已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收到的申请，已于二〇一一年获批。有关目标及指标于二〇一二年撤销。

Ψ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的申请数目在二〇一一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的申请期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就为期五年的专项基金落实推行细节，以支持香港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内销市场，并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以期在二〇一二年中推出该基金；
- 继续密切监察香港经济发展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继续推行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并密切监察计划的成效及使用率；
- 继续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与业界保持紧密联系，协助他们面对开拓全球市场时所遇到的挑战；以及
- 继续推行措施及与工商组织合作，支援香港品牌的发展和推广。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89.1	98.1	97.0	101.8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11.0	115.4	114.1	118.2
(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460.3	504.9	423.3	431.8
	660.4	718.4	634.4 (-11.7%)	651.8 (+2.7%)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减少9.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0 万元(4.9%)，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拨款及其他运作开支增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将会净增设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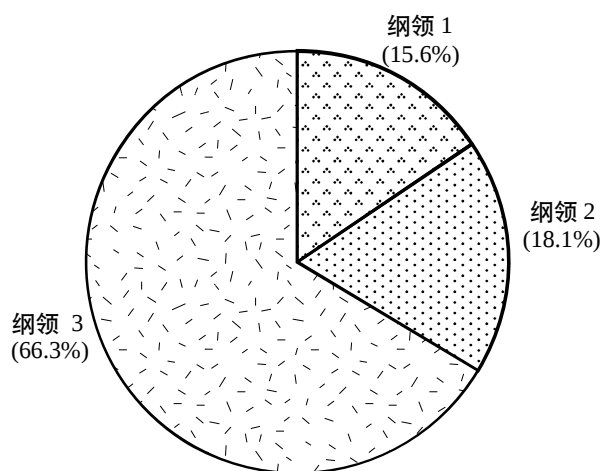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0 万元(3.6%)，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拨款及其他运作开支增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将会净增设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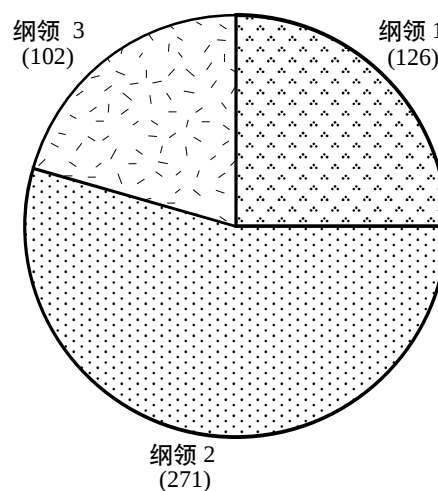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50 万元(2.0%)，主要由于中小企业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拨款及其他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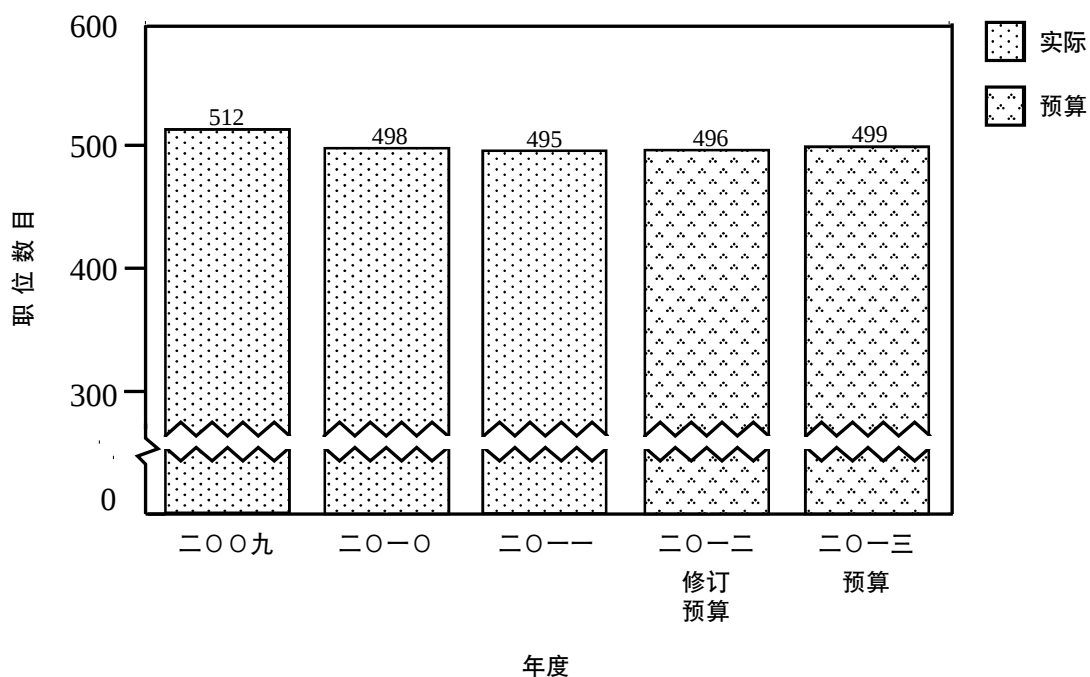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68,672	281,170	278,670	292,588
经常开支总额	268,672	281,170	278,670	292,58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91,702	435,600	354,096	359,2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391,702	435,600	354,096	359,200
经营帐目总额	660,374	716,770	632,766	651,788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	1,671	1,671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1,671	1,671	—
非经营帐目总额	—	1,671	1,671	—
开支总额	660,374	718,441	634,437	651,788

总目 181－工业贸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51,788,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351,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8,586,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92,588,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496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增设 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93,98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95,742	203,553	210,020	217,474
－ 津贴	3,101	3,166	3,566	3,373
－ 工作相关津贴	—	8	2	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11	177	198	11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260	1,903	2,324	2,89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63,203	66,350	57,413	63,190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 年费	1,439	1,285	1,219	1,302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1,888	3,000	2,200	2,511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款项	1,600	1,600	1,600	1,6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 的年费	128	128	128	128
	<u>268,672</u>	<u>281,170</u>	<u>278,670</u>	<u>292,588</u>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30,000,000	166,919	17,400	29,815,681
524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 基金.....	3,750,000	2,254,611	297,696	1,197,693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30,884	39,000	99,930,116
总额	<u>133,750,000</u>	<u>2,452,414</u>	<u>354,096</u>	<u>130,943,490</u>

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解决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

@ 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和 12%，用于解决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